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引力时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●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做为对外投资平台。公司将通过该平台推进文化传媒产业的整合与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引力时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；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公司对子公司持股 100%

上述信息，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1、子公司不设股东会。

2、子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执行董事，由股东委派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。执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。

3、子公司设监事一人，由股东聘任。监事依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，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同时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